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王兴洪、曾俊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4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1月9日第47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王兴洪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蒲雨阳为达州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文祖学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；

刘波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1年）；

李明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1年）。

免去：

曾俊、荆林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蒲雨阳的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杰的达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胡珊的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丁嘉禄的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国彦的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24年1月11日